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的补充部分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栾丕强、孙国茂、王少飞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